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瑞安市 2022 年村道提升一期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瑞安市
合 同 编 号: 2021106
发 包 人: 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瑞安市 2022 年村道提升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2021106

甲方：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承担瑞安市 2022 年村道提升一期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瑞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公路水泥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磋商函

3.4 采购文件

3.5 勘测设计技术要求

3.6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计算书

3.7 其它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及设计服务内容

4.1 项目概况

瑞安市 2022 年村道提升一期工程设计服务，实施范围为 C548 花井-渡头、C166 垵西-

西湾、C373 增埕-黄桥、C749 直白线等 22 约条村道，共约 65 公里；实施内容为板块提升、沥青路面提升、路肩硬化、排水系统提升、沿线安全设施完善及路面“白改黑”等，建安费约 3500 万元，总投资约 4000 万。

4.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瑞安市 2022 年村道提升一期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现场指导与后续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第六条 合同服务周期：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天内，按需要份数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2) 通过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5 天内，按需要份数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3) 通过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15 天内，按需要份数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4)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5 天内，按需要份数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5) 服务期至交竣工验收止。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 元）。

(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根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调整；当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大于或等于 3500 万元时，最终合同价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当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小于 3500 万元时，最终合同价以签约合同价×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3500 万元计算。

(3) 合同价款应为承包完成本项目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乙方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款 5%的履约担保。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准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甲方，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准通过之日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8.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 预付款的扣回：在支付第一期设计费时予以全额扣回，如本期设计费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部分累计至下一期扣回，以此类推。

8.3. 进度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后，甲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给乙方；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批稿）后，甲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最终合同价款（具体以较低金额为准）的 90%给乙方；交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结清尾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注：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15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

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审查，需退回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9.2.2 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得无故拖延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 叁份,乙方 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2月7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